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1440號

再抗告人 日出印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英慈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返還提存物事件，聲明異議，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亦有準用。又提出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裁定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且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再抗告人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詹文馨
法官 藍家偉
法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淨卿